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关于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苏州达思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苏州达思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金锦萍 马朝松 郑元武

2018 年 12 月 12 日